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合共688,5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鍾奕祺先生(「獲授予人」)。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可供獲授予人接納。

購股權賦予獲授予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 13.18 港元認購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 13.18 港元；(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12.52 港元；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由授出日期滿一周年起計至第五周年期間，每個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的股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六年內行使。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